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369號

聲請人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佳芳、莊政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3年9月3日聲請狀相對人欄誤繕為「徐佳芳、莊政儒」，應為「余佳芳、莊政儒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